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7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7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管理人运用流动性管理工具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4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40%的除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8年6月5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朱旭芬

电话：（021）20568365

股东情况：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前身是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7号）批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在原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马晓立先生，董事长，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联合证券研究所行业部经理，中信证券研究所总监、执行总经理，中信证券交易与衍生产品部执行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

裘根财先生，董事，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国际金融学硕士。历任浙江证券营业总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证券上海昆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方正证券机构管理部、营销中心总经理，华西证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官勇华先生，董事，1975年9月生，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历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合规部总经理。

杨梅女士，董事，1974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赵明先生，董事，1967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宝钢集团投资部首席策略师，华宝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汇利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兼宏观策略部总经理、投连投资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

夏志凡先生，职工监事，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历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绩效室总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3、经营管理层人员

马晓立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长的介绍）。

李红芸女士，副总经理，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部负责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钱慧女士，副总经理，1978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高级主管；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周志远先生，副总经理，1983年9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金融工程兼债券交易，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交易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现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宫志芳女士，基金经理。武汉大学数理金融硕士，中级经济师，7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年7月进入浙江泰隆银行资金运营部先后从事外汇交易和债券交易；2012年3月进入宁波通商银行金融市场部筹备债券业务，主要负责资金、债券投资交易，同时15年初筹备并开展贵金属自营业务；2016年3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坤，基金经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基金从业9年。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专户事业部投资经理助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2017年9月12日起任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6日起任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2日起任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固收公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马晓立（总经理）

宫志芳（基金经理）

周庆（高级产品经理）

6、权益公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马晓立（总经理）

曹剑飞（权益业务投资总监）

王丝语（权益研究部副总监）

7、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6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23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四宜大院22号B幢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8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毛亚婕、何倩男

电话：（0571）89720021、（0571）89720022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吴琳晓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章力彬

电话：（0571）87825100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吴赜

电话：0571-85011911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王笑

电话：021-68475732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胡阅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晓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777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7）永安期货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6-17层，2603室、27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国栋

联系人：申春晓

电话：0571-88375017

客服电话：4007007878

网址：www.yafco.com

（8）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3层11层西12层东18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3层11层西12层东18层

法定代表人：周学韬

联系人：安蕾

电话：0571-87788888

传真：0571-85801071

客服电话：400-8810-999

网址：http://zdqh.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四宜大院B幢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电话：（0571）89720155

联系人：刘博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一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李一

四、基金的名称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把握市场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综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力争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另外，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基金管理人将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强化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以期达到收益增强的效果。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基本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对市场基本利率和债券、货币、股票等投资品种收益率水平变化进行评估，并结合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策略，以此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

2、债券投资策略

（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控制：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后，基金管理人将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通过采用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梯子策略等，在长期、中期与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市场比较：不同债券子市场的运行规律不同，本基金在充分研究不同债券子市场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特性的基础上构建调整组合（包括跨市场套利操作），以提高投资收益。

4）相对价值判断：本基金将在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5）信用风险评估：本基金将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与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定与估测，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的特点，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价上涨收益的优势。本基金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较好的上市公司的转债，确定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同时考虑到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款、安全边际、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

（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的进行配置。

（4）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在市场资金面和债券市场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个券分析和组合风险管理结果，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放大债券资产投资比例，追求债券资产的超额收益。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主要从分析证券行业整体情况、证券公司基本面情况入手，包括整个证券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具体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从而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信用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重点考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变化、信用风险情况、市场流动性等，采用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

4、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发展趋势、国家政策等因素，考察行业运行周期、发展空间等，重点关注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行业。

（2）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

定性分析主要基于投研团队对公司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包括所属细分行业情况、市场供求、商业模式、核心技术等内容，深入分析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竞争优势，综合考虑公司的估值水平和未来盈利空间。

定量分析主要根据相关财务指标，如营业利润率、净利率、每股收益（EPS）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等，分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并综合利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折现现金流法（DCF）对公司进行合理估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应的标的证券的基本面为基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隐含波动率、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估值，谨慎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稳定的当期收益。本基金权证投资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6、期货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形势的研究，结合基金股票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8,575,721.58	33.08
	其中：股票	98,575,721.58	33.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3,883,399.40	58.35
	其中：债券	173,883,399.40	58.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	4.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25,691.30	2.26
8	其他资产	4,796,893.27	1.61
9	合计	297,981,705.5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331,508.24	25.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17,520.00	0.13
F	批发和零售业	2,682,858.00	1.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405,888.96	0.5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732,406.26	10.7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7,024.00	0.7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98,516.12	2.26
S	综合	-	-
	合计	98,575,721.58	41.2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金

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7	浪潮信息	117,500	2,894,025.00	1.21
2	300059	东方财富	157,000	2,658,010.00	1.11
3	600570	恒生电子	40,063	2,394,966.14	1.00
4	300595	欧普康视	34,800	2,129,412.00	0.89
5	300017	网宿科技	138,500	2,070,575.00	0.87
6	300316	晶盛机电	83,600	1,994,696.00	0.83
7	300188	美亚柏科	63,700	1,974,700.00	0.83
8	300383	光环新网	104,700	1,963,125.00	0.82
9	603019	中科曙光	35,500	1,942,205.00	0.81
10	600584	长电科技	88,000	1,913,120.00	0.8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859,840.80	5.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859,840.80	5.80
4	企业债券	131,902,999.40	55.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85,000.00	6.31
6	中期票据	10,049,000.00	4.2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86,559.20	1.2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3,883,399.40	72.7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0289	16浦泽债	150,000	14,220,000.00	5.95
2	108601	国开1703	138,640	13,859,840.80	5.80
3	1480607	14经河债	130,000	10,455,900.00	4.38
4	1480603	14青河小微02	100,000	10,129,000.00	4.24
5	011800040	18镇国投SCP001	100,000	10,060,000.00	4.2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9,595.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1,446.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95,851.4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96,893.2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以下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4%	0.71%	0.30%	0.23%	2.54%	0.48%
合同生效以来	3.35%	0.64%	0.22%	0.22%	3.13%	0.42%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1%	0.71%	0.3%	0.23%	2.41%	0.48%
合同生效以来	3.21%	0.64%	0.22%	0.22%	2.99%	0.4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2月06日-2018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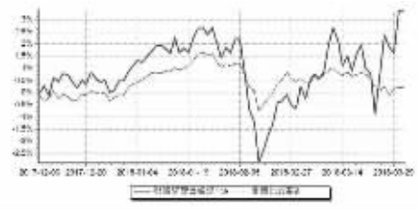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2月06日-2018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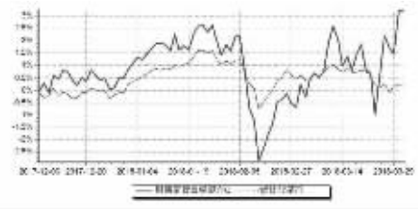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06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2%；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2%。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400万元	1.20%	0.48%
100万元≤M＜500万元	0.70%	0.21%
500万元≤M＜1000万元	0.20%	0.04%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Y≥6个月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1个月为30日。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对基金合同生效日期的说明，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5、“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基金募集情况的信息，删除了发售及认购等不适用的信息。

6、“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对基金合同生效情况的说明，删除了基金备案、对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等不适用内容。

7、“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新增了基金申购、赎回开始日时间。删除了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间的规定等不适用内容。

8、“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9、新增“十、基金的业绩”，内容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10、“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新增了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1、“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